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約聘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聘人員（本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 36,316 元。
-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五、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職缺補實日(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止，另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42642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
 - （二）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 （二）辦理營養教育及評鑑相關業務。
 - （三）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及廚工管理。
 - （四）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
 - （五）管理營養午餐網頁及宣導刊物。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教育局交辦業務〉。
- 九、上網公告期間：112年3月25日至112年3月31日止。於本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公告。
- 十、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 E-MAIL 報名。
 - （一）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E-MAIL至本校人事室信箱s026@sshs.tc.edu.tw，E-MAIL 主旨請寫『○○○(姓名)報名新社高中營養師職務代理人』，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
 - （二）報名資料應繳表件：
 1. 報名表(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資料內容完整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合格營養師證照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證明須教育部認可，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5. 具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登記檔案同意書。
 6.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或其他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三)以上表件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檔，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正本於面試報到時驗證。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將擇優參加面試，面試人員名單將於112年4月5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 甄選時間：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

(三) 甄選方式：面試，請攜帶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於上午10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要求事後補件)。

(四) 錄取：

1. 於 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另案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需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辦理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無故不報到者以棄權論，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聘用日起薪。

十二、聯絡方式：(04)2581-2116分機330 午餐秘書(工作內容問題)、分機121 人事室(報名資格問題)。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 本次公開徵才若面試分數未達80分者，將不予錄取。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如有出缺另行通知派補。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附件一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2年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目前是否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填表人簽章				

.....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符合 ()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營養師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虛線以上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之約聘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